

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受让
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矿业权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上市公司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002239.SZ）（以下称“金飞达”）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就金飞达拟受让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卡西矿业”）股东北京兴嘉盈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兴嘉盈”）所持有的卡西矿业45%股权（以下称“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矿业权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矿业权相关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矿业权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矿业权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本所律师所获知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矿业权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评估等专业事项。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向卡西矿业提出了调查文件清单，收集并核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对卡西矿业和兴嘉盈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走访了有关部门并就工作中的某些专门问题进行咨询。

4、卡西矿业和兴嘉盈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

5、本所律师已得到金飞达的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且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书面证言等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和虚假、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的内容与形式完全相符且一致，有关文件的签字与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矿业权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一）受让方主体资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1、金飞达依法于2002年6月13日成立，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400002769），其营业执照载明：公司住所为江苏省通州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28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进飞，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1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服装及服装辅料、梭织面料、针织面料。根据《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飞达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核查，金飞达已通过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度企业年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金飞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受让卡西矿业股权的主体资格。

（二）出让方主体资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为北京兴嘉盈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兴嘉盈成立于2007年3月6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10029942），其营业执照载明：

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A单元1506，法定代表人为齐晓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公司营业期限自2007年3月6日至2057年3月5日。

2、经核查，兴嘉盈已通过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2010年度企业年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兴嘉盈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出让其所持有的卡西矿业股权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兴嘉盈持有的卡西矿业 45%的股权。

（一）卡西矿业

1、经核查，卡西矿业原名“盐边县恒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成立，现持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2600100005114），其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文山州文山市德厚镇政府旁，法定代表人为贾京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正，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正，公司类型为非自然人出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锰矿开采；矿产品购销（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7 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2057 年 11 月 7 日。

2、经核查，卡西矿业目前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兴嘉盈及北京金聚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金聚洋”），兴嘉盈出资人民币 4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85%；金聚洋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兴嘉盈持有的卡西矿业 45%的股权，根据兴嘉盈和卡西矿业的陈述和承诺及经本所律师对卡西矿业工商档案等材料的合理核查，前述 45%的股权不存在质押、被财产保全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卡西矿业历史沿革

1、卡西矿业的设立

卡西矿业原名“盐边县恒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恒殿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系由李登贵、杨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住所为盐边县

城文华小区 25-3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李登贵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杨强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

2007 年 10 月 31 日，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分所出具编号为川圣源验（2007）4275 号的《验资报告》，验明恒殿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7 年 12 月 10 日，恒殿公司股东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李登贵、杨强以货币资金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李登贵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杨强增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本次增资完成后，李登贵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杨强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

2007 年 12 月 14 日，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分所出具编号为川圣源验（2007）4342 号的《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13 日，恒殿公司已收到股东李登贵、杨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恒殿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8 年 6 月 25 日，杨强与吴永军签订《股金转让协议》，约定杨强将所持有恒殿公司股金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吴永军；2008 年 6 月 25 日，李登贵与吴永军签订《股金转让协议》，约定李登贵将所持有恒殿公司股金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吴永军。同时恒殿公司股东会就上述股权转让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登贵将所持有恒殿公司股金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吴永军，同意杨强将所持有恒殿公司股金人民币 100 万元转让给吴永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登贵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杨强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吴永军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恒殿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8 年 10 月 29 日，恒殿公司股东会做出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将原来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矿山勘探（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矿产品、五

金、交电批发、化工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节能环保设备批发（包括安装和技术推广）。恒殿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0年6月12日，杨强与四川瑞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瑞德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强自愿将所持有的恒殿公司的人民币150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瑞德公司；2010年6月12日，吴永军与瑞德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永军自愿将所持有的恒殿公司的人民币200万元股份中的150万元股份转让给瑞德公司；2010年6月12日，吴永军与李登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永军自愿将所持有的恒殿公司的人民币200万元股份中的50万元股份转让给李登贵。恒殿公司股东会就上述股权转让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及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德公司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李登贵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恒殿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0年11月14日，李登贵与高洪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登贵自愿将所持有的恒殿公司的人民币200万元股份中的25万元转让给高洪如；2010年11月14日，李登贵与瑞德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登贵自愿将所持有的恒殿公司的人民币200万元股份中的175万元转让给瑞德公司。恒殿公司股东会就上述股权转让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及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德公司出资人民币475万元，持股比例为95%；高洪如出资人民币25万元，持股比例为5%。恒殿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1年1月24日，高洪如与兴嘉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洪如自愿将所持有的恒殿公司的人民币25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兴嘉盈；2011年1月24日，瑞德公司与兴嘉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德公司自愿将所持有的恒殿公司的人民币475万元股份中的450万元转让给兴嘉盈。恒殿公司股东会就上述股权转让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及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嘉盈出资人民币 4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5%；瑞德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恒殿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名称、住所地变更

2011 年 5 月 17 日，恒殿公司股东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地址变更为：文山州文山市德厚镇政府旁；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锰矿开采，矿产品购销；同意选举贾京平为公司新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恒殿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11 月 7 日，瑞德公司与金聚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德公司自愿将所持有的卡西矿业的人民币 25 万元股份全部转让给金聚洋；2011 年 11 月 7 日，兴嘉盈与金聚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兴嘉盈自愿将所持有的卡西矿业的人民币 475 万元股份中的 50 万元转让给金聚洋。卡西矿业股东会就上述股权转让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份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嘉盈出资人民币 4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85%；金聚洋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卡西矿业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卡西矿业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工商档案等资料，卡西矿业自成立以来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卡西矿业已通过文山州工商局 2010 年度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卡西矿业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兴嘉盈持有的拟转让的卡西矿业 45% 的股权真实、合法并依法可以转让。

三、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矿业权

（一）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矿业权为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53120080102005099）、《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53520080802013945）、《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53120080802013974），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0002011042110111120）。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53120080102005099）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2010 年 9 月 20 日核发。根据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记载，探矿权人：恒殿公司；探矿权人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城文华小区 25—3 号；勘查项目名称：云南省蒙自县赶马底矿区锰矿详查；地理位置：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县；图幅号：F48E004007；勘查面积：4.14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勘查单位：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成都地质调查所；勘查单位地址：成都市双流县彭镇交通路二段 18 号。

根据已取得的探矿权的相关证照、文件及卡西矿业对探矿权的说明，该探矿权由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首次设立，并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为 T5300000010283），勘查项目名称：云南省蒙自县赶马底锰矿普查。后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将该探矿权转让给恒殿公司，恒殿公司按约支付了转让款。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的网上查询信息，2008 年 5 月 20 日，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递交了转让申请，2008 年 7 月 17 日，探矿权人变更为恒殿公司，《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变更为 T53120080802013974。该探矿权已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通过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组织的 2011 年度年检。根据该探矿权 2011 年度报告，当年度完成勘查投资共计 78 万元，当年度探矿权使用费已缴纳。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53520080802013945）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2010 年 9 月 21 日核发。根据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记载，探矿权人：恒殿公司；探矿权人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城文华小区 25—3 号；勘查项目名称：云南省砚山县朵甲锰矿地质详查；地理位置：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图幅号：F48E002008；勘查面积：10.90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勘查单位：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成都地质调查所；勘查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彭镇交通路二段 18 号。

根据已取得的探矿权的相关证照、文件及卡西矿业对探矿权的说明，该探矿权由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于 2004 年 1 月 9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为 T5300000410074，勘查项目名称：云南省砚山县朵甲锰矿地质普查。2008 年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矿交探转鉴证【2008】155 号”批准，

同意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将该探矿权转让给恒殿公司，恒殿公司按约支付了转让款，并按规定办理了探矿权变更手续。2009年6月，恒殿公司申请就该探矿权提高勘查程度并获批准。该探矿权已于2011年8月19日通过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组织的2011年度年检。根据该探矿权2011年度报告，当年度完成勘查投资共计86万元，当年度探矿权使用费已缴纳。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53120080802013974）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2010年11月5日核发。根据该《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记载，探矿权人：恒殿公司；探矿权人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城文华小区25-3号；勘查项目名称：云南省文山县卡西锰矿详查（跨砚山县）；地理位置：云南省文山州文山县、砚山县；图幅号：F48E003007、F48E003008；勘查面积：24.00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0年11月5日至2012年11月5日；勘查单位：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勘查单位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地勘路6号。

根据已取得的探矿权的相关证照、文件及卡西矿业对探矿权的说明，该探矿权由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于2000年11月20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为T5300000010284，勘查项目名称：云南省文山县卡西锰矿普查。2008年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矿交探转鉴证【2008】154号”批准，同意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将该探矿权转让给恒殿公司，恒殿公司按约支付了转让款，并按规定办理了探矿权变更手续。该探矿权于2010年8月由普查提升为详查。该探矿权已于2011年10月11日通过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组织的2010年度年检。根据该探矿权2010年度报告，当年度完成勘查投资共计220.87万元，当年度探矿权使用费已缴纳。

4、《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0002011042110111120）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2011年4月14日核发。根据该《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的记载，采矿权人：恒殿公司；地址：四川省盐边县；矿山名称：盐边县恒殿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文山州卡西锰矿；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开采矿种：锰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5.00万吨/年；矿区面积：1.6435平方公里；有效期限：捌年，自2011年4月14日至2019年4月14日。

根据已取得的采矿权相关证照、文件及卡西矿业对采矿权的说明，该采矿权由恒殿公司在勘查许可证号T53120080802013974的探矿权基础上申请取得。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处 2011 年 4 月 19 日《关于盐边县恒殿工贸有限公司文山州卡西锰矿（新设立采矿权登记）（53130）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的通知》（【2011】0222 号），恒殿公司文山州卡西锰矿（以下称“卡西锰矿”）应缴纳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 315.45 万元，其应按剩余矿山服务年限逐年缴纳完毕。卡西锰矿剩余矿山服务年限为 12 年。根据前述通知，卡西锰矿 2007、2008、2009 及 2010 年度应缴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均为 0 元。前述通知同时载明，卡西锰矿系 2011 年 4 月批准设立，有偿使用费自次年缴纳。

卡西矿业就该采矿许可证目前尚未取得环保及安全生产管理等部门的审批，尚未正式动工开采。

（二）经卡西矿业及兴嘉盈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探矿权及采矿权不存在抵押、被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情况。

（三）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53120080102005099）、《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53520080802013945）、《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证号：T53120080802013974），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0002011042110111120）所载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均均为恒殿公司，尚未变更为卡西矿业。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名称变更手续，目前尚在准备申请办理之中。

（四）受卡西矿业的委托，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院自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开展野外工作，编制完成《云南省文山州卡西锰矿补充详查报告》，并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将报告送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申报评审。根据《云南省文山州卡西锰矿补充详查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累计查明 122b+332+333 类锰矿石资源量 662.26 万吨，其中：122b 类 81.76 万吨（均为卡西锰矿采矿证内），332 类 184.64 万吨（均为云南省文山县卡西锰矿详查（跨砚山县）探矿证内），333 类 395.86 吨（卡西锰矿采矿证内 85.83 万吨、云南省文山县卡西锰矿详查（跨砚山县）探矿证内 310.03 万吨）。

2011 年 12 月 2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了评审会议，并形成《云南省文山州卡西锰矿补充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云国土资矿评储字【2011】445 号），评审结果认为，估算的资源储量和编制的补充详查报告基本符合规定，报告及估算的资源储量予以评审通过，可以作为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及储量管理的地质依据。上述评审意见书所载报告申报单位为恒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

殿公司。目前，上述资源储量评审的备案工作正在进行中，卡西矿业取得上述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没有法律风险，但取得上述储量备案的单位名称为恒殿公司。如根据该储量备案取得相应的采矿权证，采矿权人名称为恒殿公司，该名称还需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为卡西矿业。

四、关于探矿权、采矿权评估

(一) 根据北京恩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云南省文山州卡西锰矿矿业权评估报告书》(恩地矿评字〔2011〕第 31201 号)，云南省文山州卡西锰矿详查(跨砚山县)探矿权与文山州卡西锰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共计为人民币 36094.53 万元，该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 云南省蒙自赶马底矿区锰矿详查探矿权和云南省砚山县朵甲锰矿地质详查探矿权未经评估，由金飞达与兴嘉盈协商，在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1】第 341 号)中，作为溢余资产按账面值列示。

(三) 经核查，北京恩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500253399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核发的编号为矿权评资【2003】011 号《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4000036085)、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为 31020020)、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为 021003100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云南省文山县卡西锰矿详查(跨砚山县)探矿权与卡西锰矿采矿权已经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了相应的评估，评估报告在有效期内；云南省蒙自县赶马底矿区锰矿详查探矿权、云南省砚山县朵甲锰矿地质详查探矿权未经评估，由金飞达与兴嘉盈协商在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中作为溢余资产按账面值列示。

五、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

金飞达本次系受让卡西矿业的股权，并非直接受让其矿业权，在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后，卡西矿业将作为金飞达的子公司从事矿业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并不涉及受让方金飞达是否具有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六、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二）卡西矿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兴嘉盈持有卡西矿业85%的股权不存在争议，该股权不存在质押、被财产保全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依法可以进行转让。

（三）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探矿权与采矿权均在有效期限内，且该探矿权及采矿权不存在抵押、被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等情况。因目前上述探矿权、采矿权证书所载明的矿业权名称仍为恒殿公司，尚需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办理名称变更手续，法律法规对该等变更不存在禁止性规定。

（四）卡西矿业在正式动工开采前，尚应取得环保及安全生产管理等部门的审批。

（五）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云南省文山县卡西锰矿详查（跨砚山县）探矿权（证号：T53120080802013974）、卡西锰矿采矿权（证号：C5300002011042110111120）已经过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其余探矿权（证号：T53120080102005099、T53520080802013945）在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中作为溢余资产按账面值列示。

（六）金飞达本次系受让卡西矿业45%股权，并非直接受让矿业权，不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文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矿业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陈瑞良 主任律师

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袁敏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周宁 律师

2011年12月26日